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理论学习材料汇编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1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和《共青团党 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9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	2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4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48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今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包括广大青少年在内的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是贯穿全年的工作主线。今年也是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团结引领广大青少年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是对共青团成立100周年的最好庆祝。共青团中央决定，在全团部署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活动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在青少年中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关心关怀，学习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引导团员和青少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青春力量。

一、加强理论武装

1. 开展组织化学习。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结合庆祝建团100周年，以团支部、少先队中队为基本单元，不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团、教育青少年。五四前，在全团持续深化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学习教育，引导青少年深刻感悟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

深刻感悟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五四后，组织开展中央有关重要精神的专题学习，把握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一代代青年跟党奋斗的职责使命，引导青年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一代健康成长的重要要求。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全面掀起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主线的热潮。全年组织化开展专题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团支部覆盖率不低于90%；各级青联委员、学联学生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均实现全覆盖；少先队中队覆盖率不低于90%。通过举办座谈会、培训班、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组织各级青联委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动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广泛开展参观探访、人物寻访、社会调查等活动，并通过主题宣讲等多种形式面向同学开展宣传。组织各类青年社会组织和骨干至少开展2场集中性活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各级青少年教育基地、“青年之家”、青年学习社等团属阵地要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学习提供支持。

2. 做好群众性宣讲。认真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引导团员和青少年理解大会召开的重大意义，了解党和国家的前进方向，以昂扬姿态紧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团的领导机关专职干部、各级代表委员、基层团（工）委书记特别是大中学校团委书记，要在深入自学基础上面向基层团员青年至少开展1次主题宣讲。组织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中央团校宣讲团、民族团结“轻骑兵”、青联大讲堂等各类青年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小范围、互动式宣讲，向广大青少年讲好讲透讲活党的二十大精神，让党的声音最广泛地直达青少年。

3. 加强教育培训。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团干部、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托各级团校和团属培训教育基地，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分享交流、实地参观、网络公开课等学习形式，组织各级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认真学习交流研讨，

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把握。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作为各级各领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重点内容。指导各级团组织面向各领域新兴青年开展“青社学堂”系列培训，组织“伙伴讲堂”全国青年社会组织培训交流实践营。

4. 深化理论研究。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青年化阐发，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解析，聚焦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成就和经验的挖掘提炼，组织召开“党的二十大”和“党领导的中国青年运动”系列理论研讨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青年代表开展深入研究和专题研讨，推出系列重点理论文章等研究成果，帮助青少年深化理论认知、增强历史自觉自信。

5. 制作推出系列理论学习产品。持续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红领巾爱学习”网上系列队课学习，着力提升理论学习的思想性、亲和力和实效性。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后以及五四期间，组织全团集中收看专题云团课直播。团中央将会同全团制作推出各类互动学习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团组织开发、制作相关产品，动员广大团员积极参与网上打卡、答题对战等活动，以更具参与感、互动性的学习形式深化对大会精神的了解掌握。

二、组织团队活动

6. 普遍性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级团组织集中开展学习座谈、故事分享、征文演讲、参观寻访、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团日活动。指导推动基层团组织在五四前后集中规范开展入团仪式，组织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党的二十大召开后，以团支部为单位，围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团员青年的嘱托，感悟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初心使命，分享奋进新征程的实践方向，对照先进典型事迹和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查找自身不足，明确改进方向。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同步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年度教育评议。

7. 组织少先队开展“喜迎二十大，争做好队员”主题实践活动。发动各级少先队组织在春季学期和暑假带领少先队员们寻访伟大成就、聆听奋斗故事、讲述身边发展，以看变化、听变化、说变化为主要内容，生动开展成就教育。秋季学期以“习爷爷教导记心中”为主要内容，带领少先队员们关注党的二十大、了解党的二十大，立志按照习爷爷的希望要求努力成长为新时代好队员。五四前夕，全队集中开展“寻访身边的青年榜样”等活动。各地以中队为单位，结合队课、队会、队日活动，广泛开展“红领巾讲解员”、“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等品牌实践活动。六一、“十·一三”期间，全队集中举行主题中队会，收看云队课直播。

三、开展实践建功活动

8. 开展“喜迎二十大，青春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引导团员立足岗位创新创效创优，通过发挥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青”字号品牌项目功能，教育引导各领域团员组织化、常态化参与岗位建功，依托“中国制造日”、“挑战杯”、“创青春”、志交会、“振兴杯”等活动载体引领青年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着力激发青年的创新智慧、创业激情和创优动力。

9. 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在暑假期间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发展成就观察、普法和科普宣传、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文艺服务、爱心医疗、生态文明建设等社会实践活动。在日常及寒暑假期间统筹开展“返家乡”实践活动，开展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实地调研、红色寻访、文化宣讲、志愿服务、向社区报到等活动，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举办中外大学生社会实践周，讲好中国和中国共产党故事。

10. 组织青年代表人士开展国情考察活动。组织党外青年知识分

子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革开放前沿阵地、乡村振兴基层实地等开展国情考察。面向民族地区青少年开展“石榴籽一家亲”、“同心营”和“民族团结我践行”等融情实践活动。面向港澳台青少年实施“青年同心圆”交流计划、“菁莪”港澳台大学生实习计划。深化海峡青年社团对口交流。面向海外青年侨胞开展“同心同根万里行”青年侨胞看中国系列活动。

11. **开展青年志愿者“社区行动”**。以社区为主场景，组织引导青年志愿者组织化、常态化参与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助残“阳光行动”、助老“金晖行动”等志愿服务重点项目。推动开展青年志愿者高校提升计划，组织动员广大高校志愿服务组织与周边社区进行长期结对服务。引导广大青年志愿者在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发挥作用，实现实践育人与服务社区的良性互动，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

12. **开展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引导各级团组织聚焦为党育人的主责主业，立足于青少年制度自信教育，发动各地大中专学校、企事业单位、农村、社会组织以及新兴领域青年参加，邀请政协委员、政协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指导，以模拟政协提案为媒，结合委员活动日、学习考察、“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等，引导青少年在亲身体验中了解中国政治的运作逻辑、领略中国制度的魅力所在，深化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解和认同，有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四、加强服务引领

13. **持续开展“我为青年办实事”实践活动**。针对青少年“急难愁盼”突出需求，集中全团力量和资源，帮助青少年实实在在解决成长过程中的困难事、烦心事。学联学生会组织继续深化“我为同学办实事”实践活动，帮助同学解决学业进步、就业发展、家庭困难、身心健康、社会融入等问题，形成一批定位准确、同学欢迎的服务项目，

进一步提升组织形象。围绕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创新公共参与，完善社区青少年工作项目。

14. 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以地方一般院校学生为重点对象，以提供就业帮扶、提升社会化能力为重点方向，实施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帮助大学生了解熟悉社会、提高社会化能力、更好实现就业。

15. 做好青少年困难帮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重要寄语精神，突出育人功能，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新助力、播种新希望。推进“童心港湾”、“情暖童心”、“青春自护”等项目，为农村留守儿童、农民工随迁子女等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帮助。适应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新机制，抓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完善维护青少年权益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等机制，提升12355服务台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专业化水平。组织各类青年志愿者紧扣基层实际需求，广泛开展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疫情防控、助老助残、恤病助医、文化体育、心理健康、法律宣传等领域的志愿服务。

五、做好宣传文化工作

16. 开展青年典型推选宣传。五四前后，重点选树一批在党和国家重大战略推进、“三新一高”主战场和基层一线贡献青春力量的“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乡村振兴青年先锋”、“中国青年创业奖”、“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团内典型，扎实开展“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青年好网民”宣传。组织受表彰的先进青年集体和个人开展故事分享活动，通过报告宣讲、媒体访谈、文化产品推广等方式，大力宣传他们坚定跟党走、积极投身基层一线、勇于开拓创新，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青春的故事，引导和动员广大青少年铭记党的关怀，向榜样学习，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建功立业、发挥生力军作用。

17. 创新开展融媒体宣传。在各级各类团属新闻媒体和舆论平台集中开展主题宣传，开设系列专题专栏，利用重要版面、重点平台，通过新闻综述、理论文章、评论社论、人物访谈、话题讨论等方式，全面展现党对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关怀重视，展现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百年历史，展现广大团员青年的学习成效，营造热烈浓厚的舆论氛围，以高昂精神状态和接续奋斗姿态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共青团中央将协调中央重点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省级、地市级、县级团委和各系统团委要积极协调本地、本系统重点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的整体声势。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优势，突出主题元素，通过开设网络专题专栏、网络话题讨论等，多维度、立体化、有节奏地开展党的二十大专题网上宣传。面向外国青年讲好中国和中国青年故事。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制作推出多元化融媒体产品，开展专题网络话题活动，用青少年喜欢的语言、形式和载体，展现青少年、感染青少年、引领青少年。全团将在重要时间节点集中举办网络直播活动，对各地开展的集中性主题活动进行展播。鼓励各地大力发动基层团组织和青少年围绕活动主题，积极创作直播和短视频作品，通过网络直播平台集中推送。

18. 推出重点文化产品和活动。出版《中国共青团 100 年》、《中国青年运动的一百年》等图书，办好中国青年运动历史展览。整合优质培训资源，打造一批党的青年运动史教育精品线路，发挥“团一大”纪念馆等革命遗址的教育作用。参与联合制作“五月的鲜花”五四青年节特别节目、青运史主题电视纪录片，推出青年典型系列宣传片和团史、青运史系列微视频等。做好《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的译介。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是深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工作载体。各级团组织必须把牢政治方向、突出思想内涵，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把引导青少年坚定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作为根本目标。必须以青年为主体，坚持分层分类引导，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多用青少年语言，多用青少年身边的生动事例，多用青少年喜爱的时尚元素，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注重围绕青少年的思想关切和现实需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解疑释惑，着力提升青少年的获得感、成就感和参与感。必须严格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传递下去，努力营造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

共青团中央

2022年2月28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和《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2021年2月以来，全团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在广大青少年中兴起了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的热潮，取得了明显成效。着眼总结经验、巩固成果、推进工作，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对全团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总结，形成了《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制定了《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

今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这是包括广大青少年在内的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今年也是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全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好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着力发挥伟大建党精神的统领作用，履行好为党育人的职责使命，引导团员和青少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汇聚强大青春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共青团中央

2022年3月28日

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总结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党中央部署，共青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

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场合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总体目标，始终牢记共青团在协助党“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中的重大责任，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贯穿全年深入开展，在广大青少年中兴起了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的热潮。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标准、高质量部署和推动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要求明确，深刻阐明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科学态度、实践要求、方式方法，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穿信仰、信念、信心，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学党史、党史学什么、怎样学党史的重大问题，为我们学党史用党史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强调要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强调新时代的中国青年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强调要抓好青少年学习教育，着力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强调要教育广大青年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满怀信心地向前进，强调要设计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教育活动，建设富有特色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引导他们从

小在心里树立红色理想，强调广大青年要爱国爱民，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强调少先队员要结合自身成长实际学好党史，以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从小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决心。这些重要论述为共青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要求。

团中央书记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动全团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后，团中央第一时间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全团和团中央直属机关党史学习教育通知。2021年3月12日，团中央以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团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全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集中动员和全面部署，9000余名各省、市、县团委负责同志参会，学校、企业等基层团委负责人共计20余万人在线收看会议直播。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团中央书记处先后召开27次会议，举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读书班、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系列专题研讨，及时传达、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央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党史学习材料，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推进的重要时间节点，三次印发工作通知，两次印发团干部、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分类学习指引材料，及时指导、分段推进全团党史学习教育。团中央书记处同志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先后到20个省份，开展调研、指导、督导120余次，每周审阅、调度全团党史学习教育进展情况。2022年1月6日，团中央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党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对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进行总结，对巩固拓展全团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作出部署，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十三督导组对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的做法和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扎实深入开展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

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共青团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政治建设的重要载体、推进团员团干部思想武装的重要内容、深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的重大契机，作为贯穿团的各项工作和建设的鲜明主线，着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落实落深落细。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广大团干部和青少年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党性观念、政治意识明显增强，历史自信、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斗争精神、斗争意志得到磨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进一步夯实，跟党奋进新征程、青春建功新时代的精神风貌进一步焕发。

1.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少年作为共青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根本所在，始终聚焦为党育人主责主业。党的百年奋斗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创新史，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一次又一次飞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引我们奋进新征程的伟大思想旗帜，共青团在新时代为党育人，最根本的就是要用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广大青少年。这次党史学习教育，全团自觉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纲”和“魂”，推动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以“青马工程”、

“青年大学习”、“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等工作为载体，以青少年听得进、学得懂、记得住的方式方法为依托，将线下深入宣讲与线上生动阐释有机结合，引导广大青少年读懂弄通“十个明确”的核心要义，准确把握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理解、高度认同“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把组织化学习作为共青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基本形式，努力实现全面覆盖、深入基层、直达青少年。全团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把各类基层组织作为开展学习教育的基本载体，让青少年在组织中受教育、与同伴们共学习成为常态。在共青团员中，统一组织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对团员个人自学、专题学习、专题宣讲、专题培训、网上互动学习和召开组织生活会、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等作出具体规定。在各级团代表、委员、团干部等青年工作骨干中，开展各级团代表、委员党史学习、宣讲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团干部教育培训入学第一课。积极开展“青马学员说”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录制党史学习宣讲公开课。在少先队员中，组织开展“红领巾心向党”学习实践活动，以少先队队课和主题队日为主要形式，组织开展实践体验、参观寻访、仪式熏陶、学习先锋、争做“红领巾讲解员”等活动。在“六一”期间全队集中举行“红领巾心向党”主题中队会。在青联委员中，开展“青春同心·永跟党走”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100场红色寻访”、遴选“100名学习委员”、开设“一个青联党史讲堂”、精读“一本党史读物”、传

唱“一首红色赞歌”、开展“一次新长征接力”、举办“一路公益直播”等“七个一”系列活动。在学联学生会组织中，开展春季、秋季学期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发动 3100 余个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开展党史宣讲、知识竞赛、经典诵读、红歌演唱等活动。在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中，举办“青社学堂”等党史专题学习，开展“学党史、办实事，青年社会组织在行动”、“乡村振兴·志愿先行”志愿服务行动等活动。据统计，全国 310 多万个基层团支部组织化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支部覆盖率达 99.6%。青联、学联、少先队等组织均实现全覆盖。

3. 把线上线下结合作为共青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手段，不断创新方式、提升实效。团中央每周制作推出 1 期“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网上主题团课和 1 期“红领巾爱学习·党史专辑”网上主题队课，总参学人次分别达到 8.4 亿和 18.3 亿。开发“一起学党史”青少年网上答题对战平台，吸引 4500 多万青少年参与，成为网上最活跃的党史答题类平台。网络话题“青年学党史”阅读量达到 7.8 亿人次。集中创作推出微电影《重逢》、主题片《我要的人生》、MV《五四精神·传承有我》等党史学习教育主题作品，成为刷屏“爆款”，累计传播量达到 2.6 亿人次。总结梳理青少年在党史学习中容易遇到的 100 个历史虚无主义“陷阱”，创新打造“百问出真知”学习小程序，点击率超过 1.25 亿人次。同时，全团设计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类、体验类活动，为青少年创造沉浸式学习氛围。联合国家文物局开展“党的故事我来讲——争做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全国 1000 余家革命文物单位、931 万名少先队员参与线下活动，

8010 万人次参与线上学习。2021 年清明期间，动员各级团、队组织就近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对全国在册的 5000 余处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基本实现了全覆盖祭扫。各级团、队组织还广泛开展“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宣讲、走访老英雄老模范、观看红色情景剧等形式多样的体验活动。

4. 把解决青少年急难愁盼问题作为重点任务，坚持把思想引领和服务育人统一起来。全团结合青少年群体突出需求，务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服务家庭困难大学生就业方面，全国团干部共结对帮扶 5.9 万名非“双一流”高校毕业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找到工作，全团共举办 385 场招聘会，提供岗位信息 150 余万条参与学生 74 万人次。在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方面，组织“轻松备考·12355 与你同行”中高考减压活动，接收咨询 6.7 万件，跟踪服务个案 9000 余例，开展考前减压和考后心理疏导 2 万余场，服务数百万考生和家长。在青少年自护教育方面，开展“青春自护·暑期安全”青少年自护教育，举办活动 5.4 万场，覆盖青少年近千万人次。在留守、随迁儿童关爱服务方面，依托 230 个“童心港湾”项目点，联系服务农村留守儿童 5.8 万人次。实施“七彩假期”志愿服务项目，遴选 1000 支大学生志愿服务示范团队到中西部地区，帮助 5.5 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及城市随迁子女。在参与易地搬迁社区治理方面，在 22 个省 99 个县(区)遴选 100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试点，示范带动实施地方项目 754 个，覆盖搬迁青少年 92.6 万人，服务安置社区群众近 518 万人。在助力“双减”政策落地方面，组织各类托管、夏令营、培训等 8.2 万个，服务少年儿童 772.1 万人次，组织各级青

联在偏远乡村建设“希望小屋”1667个。全国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广泛开展“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推出服务同学项目4000余项。在服务青少年的同时，全团也组织动员青少年积极服务群众、贡献社会，共组建疫情防控青年突击队11.1万余支，196.2万余名团员青年参与；组建近6万支青年突击队、60余万名团员青年参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

三、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青少年思想政治素养显著提升，共青团改革发展动力显著增强

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全团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滋养、收获力量、得到启迪，进一步夯实了听党话、跟党走信仰根基，进一步增强了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了跟党奋斗的壮志豪情。

1. 广大青少年接受了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为全面评估、准确掌握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成效，2021年年底，团中央面向团员青年分别进行了千万量级线上调查和百万量级深度调查。线上调查显示，83%的受访者完整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77%的受访者完整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79%的受访者读过至少一本党史读物，80%的受访者参观过至少一处红色纪念场馆。深度调查显示，93.4%的受访者认为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党史学习教育很有收获，74.8%的受访者表示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后萌生了入党愿望，其中46%的受访者已经递交了入党申请。广大青少年在庆祝建党百年、抗疫防汛、冬奥盛会等一系列大事中，听党指挥、冲锋在前、自信自强，用实际行动

践行了“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

2. 广大团干部展现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实际成效。通过学习教育，各级团干部对党走过的光辉历程、取得的伟大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坚守的初心使命有了更为全面的学习了解，对于“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有了更深刻的体悟认识，“两个维护”的自觉性进一步得到提升。各级团干部强化党性修养、弘扬优良作风的自觉性也显著增强，对于团的工作和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个人身上的差距不足有了更为清醒的认识，在思想认识、政治素养、能力作风等方面有了新的提高。团的各级领导机关“政治机关意识”进一步牢固树立，党建业务融合发展的路径方法更加明确，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持续提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凸显。

3. 各级团组织实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团的新进展。在党史学习教育的深刻洗礼下，全团认真学习、自觉对标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系统梳理、全面总结近百年来共青团跟党奋斗的光辉历程，制定出台共青团中央深化改革方案和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机关和基层为重点，以破解“机关化”、“行政化”顽疾，增强团的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为着力点，纵深推进共青团改革，提出一系列具有牵引性的改革举措，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团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在团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正式提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的总体框架，制定出台《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持续推动从严治团工作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也发现，团干部从政治高度认识党

的历史、从党的百年历史中汲取智慧经验还需要不断深入，广大青少年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青少年办实事、解难题还需要长期坚持、形成常态，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四、党史学习教育对做好新时代共青团工作的启示

党史学习教育是一次大规模、集中性的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一年来的工作实践，对我们在新形势下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更好为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了许多经验启示。

1. **党的领导是做好新时代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的根本保证。**党史学习教育的实践表明，当代青年生活在思潮多变、信息过载、渠道多元的环境中，只有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将全党全国各方面力量统筹起来形成合力，打好思想塑造总体战，才能够从根本上做好为党育人工作。

2. **新时代青少年爱党爱国、可爱可信，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光辉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巨大成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为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提供了无比生动的教材、创造了无比优越的条件。作为以为党育人为主责主业的青年政治组织，我们必须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努力开创新时代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新局面。

3.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党史学习教育是团员团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的宝贵教材，是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的有效方式。**直观、生动、鲜活的历史事实，在历史中反复呈现的规律，具有鲜明对比效应的经验教训，契合团员、团干部树立理想信念的思想关键点，符合青少年

习惯感性认知的年龄特征，是“明理”、“增信”、“崇德”、“力行”的最好“入口”。我们必须推动实现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让党史这一最好的“营养剂”成为青少年成长的“日用品”，永远滋养一代代青少年。

4. 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必须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统一起来，在知行合一中巩固思想成果。在党史学习教育的“办实事”活动中，广大青少年既是共青团的服务对象，在团组织的帮助下解决了诸多急难愁盼问题；也是共青团的有生力量，在团组织带领下服务大局、奉献社会。我们必须不断完善“大宣传”、“大思政”工作格局，不断延伸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链条，实现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的有机统一，努力在服务成长中引领思想，在实践锻炼中锤炼思想。

5. 共青团只要聚精会神做好为党育人主责主业，就能从根本上活跃团的组织和工作，为党的事业作出贡献。当前，共青团工作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开展，改革再出发全面加速，服务青年发展扎实有效，团的自身建设有力推进，这都得益于党史学习教育的“牵引效应”。实践表明，作为党的青年组织，共青团只要把握好为党育人这个主责主业，就抓住了纲，聚住了魂，就能全面促进和活跃团的各项工作和建设，为党的工作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五、 推动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切实为党抓好后继有人这一根本大计

学习党史是常学常新、常悟常得的过程。共青团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

央有关意见精神，认真总结本次党史学习教育的经验做法，建立起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面向青少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1. 把学史明理持续引向深入。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中之重，不断提升党的创新理论“青年化”阐释水平，加强形势教育和政策解读，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做到至信而深入、融通而致用、执着而笃行。要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一主题，结合庆祝建团 100 周年，面向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广大青少年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进一步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提高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把学史增信持续引向深入。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特别是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从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更好理解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满怀信心地向前进。要坚持“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的主题，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支部、进团课、进网络、进活动，为青少年创造沉浸式党史学习氛围，协同开展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定不移跟党走，在任何风浪面前都站得稳立场、经得住考验。

3. **把学史崇德持续引向深入。**坚持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作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任务，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作为青少年精神素养提升的重要营养，融入青少年思想道德的日常，体现在学习工作生活的平常。要加强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创新用好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等资源，以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为契机开展主题活动，持续开展“党的故事我来讲”实践体验活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要加强青少年斗争精神教育，注重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战胜风险挑战的智慧和力量，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不断锤炼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激励广大青少年保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坚定意志，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和底气。

4. **把学史力行持续引向深入。**将党史学习教育的思想成果转化为见人见事见行动的实践成果。以党史学习教育深化团员先进性建设，激励团员在学习生活中创先争优，体现先进、展示形象。以党史学习教育激励团干部干事创业，敢于直面矛盾问题和困难挑战，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为党的青年群众工作赤诚奉献。以党史学习教育助力共青团改革发展，着力破解“机关化”、“行政化”顽疾，持之以恒抓基层，不断增强团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团工作落实落细。

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精神，引领青少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加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

性意义，不断增强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实践认同、情感认同，铸牢永远跟党走的思想根基和行动自觉，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在总结过去一年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经验的基础上，就共青团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出如下举措。

一、突出政治要求，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中之重。持续提升党的创新理论“青年化”阐释能力。针对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结合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重大现实问题、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等，通过成就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多种形式，有效解疑释惑、回应现实关切，面向青少年把故事讲生动、把逻辑讲明白、把道理讲透彻。创新“青年大学习”和“红领巾爱学习”。进一步提升每周网上主题团课、队课质量，逐步由以线上学习为主转变为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坚决避免形式主义，努力打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少年的品牌项目。推进“青年讲师团”计划。遴选培训一批政策理论素养深、翻译转化能力强、现场宣讲效果好的青年宣讲骨干，常态化深入基层、走到青少年群体中，围绕重大主题、聚焦青少年思想困惑和关切诉求，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小范围理论宣讲，把党的科学理论讲清楚、讲明白。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着力在各领域培养一批具有忠诚政治品格、浓厚家国情怀、扎实理论功底、突出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完善“432”培养体系，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开设青马班，开设少先队工作者班，启动实施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与“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办好“青社学堂”。坚持正面引导、解疑释惑、分众分层、注重实效的原则，以灵活多样、时尚新颖的方式组织面向新兴青年群体的培训，通过理论学习、红色教育、走访调查等方式，引导新兴青年认清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决心。

二、突出常态长效，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共青团组织生活和日常教育。坚持把团支部、少先队中队作为基本学习单元，以“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为主题，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支部(中队)、进团课(队课)、进活动。推动青年在坚持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专题学习、主题宣讲、团课培训，规范开展入团仪式教育和组织生活。以少先队队课、主题队日、少先队活动课为主要形式，深化“红领巾向党”等主题活动。以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为契机抓好学习教育，集中开展“党的故事我来讲”、“我和国旗合个影”、“清明祭英烈”等活动，引导青少年走进身边的红色纪念设施、走访英雄模范人物、抒发爱党爱国情怀，感悟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创作和推广红色文化精品，以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文化精品打动青少年、教育青少年。加强青少年文化阵地建设，强化青少年教育基地、青少年宫、新媒体中心等功能。常态化组织好书巡展、好戏巡演、好电影巡映等活动。

三、突出青少年特色，提升党史学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发挥网络新媒体优势。在微信、微博、B站、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开设党史学习教育相关专栏，持续发布党史主题文章、H5、短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融媒体产品，为青少年提供丰富学习素材。持续开展“青年学党史”网络话题互动、党史学习网上打卡、答题对战等活动。鼓励各地团组织积极创作党史学习教育相关网络新媒体产品。丰富实践体验活动。以沉浸感、体验式、互动性活动为重要载体，组织团员青年打卡红色地标、缅怀革命先烈、追寻红色印迹、寻访英雄模范。创新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社区行动”、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少年军校等实践活动，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少年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

四、突出服务育人，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开展“我为青年办实事”、“我为同学做件事”实践活动。针对青

少年“急难愁盼”突出需求，实实在在解决成长过程中的困难事、烦心事。推动青年发展规划纵深实施。提升各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运转效能，聚焦“双减”、住房、生育等民生问题，帮助广大青年缓解现实压力、舒展精神状态、增强发展信心。实施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以地方一般院校学生为重点对象，实施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做好青少年困难帮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重要寄语精神，突出育人功能，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新助力、播种新希望。推进“童心港湾”、“情暖童心”、“青春自护”等项目，为农村留守儿童、农民工随迁子女等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帮助。抓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完善维护青少年权益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等机制，提升12355服务平台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专业化水平。组织各类青年志愿者广泛开展青少年健康成长急需领域的志愿服务。

五、突出实践导向，团结引领广大青少年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从党的光辉历程中汲取奋进力量，激发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积极投身“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乡村振兴、科技自立自强、美丽中国建设等“国之大者”中贡献力量。组织引导团员立足岗位创新创优，通过发挥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青”字号品牌项目功能，教育引导各领域团员组织化、常态化参与岗位建功，依托“中国制造日”、“挑战杯”、“创青春”、志交会、“振兴杯”等活动载体引领青年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着力激发青年的创新智慧、创业激情和创优动力。

六、突出能力提升，抓紧抓实团干部自身学习。健全团干部理论学习制度，推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聚焦主题、规范开展、丰富形式、学以致用，始终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突出青年工作特点规律，充分发挥各级团校和团属培训机构作用，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团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加强调查研究，推动团干部积极借鉴和运用社会调查、社会统计等科学方法，及时准确掌握青少年群体思想动态，面向青年问需问计问策，提升感知青年的能力水平。建立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有效机制，完善落实“团干部上讲台”制度，推动团干部参与“青年讲师团”计划，把面向青少年开展宣讲作为基本素质要求。面向青少年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共青团职责之所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突出重点特点，统筹推进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先队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要坚持加强正面引领，引导青少年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营造热烈、浓厚、持久的学习氛围，旗帜鲜明地反对历史虚无主义、错误观点错误言论，加强针对青少年的理论辨析，澄清对党史重大历史问题的模糊认识。要创新方式方法，尊重不同年龄、不同领域、不同职业青年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工作载体，增强针对性、实用性、普遍性和实效性，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同正在做的事情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共青团高举伟大旗帜、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攻坚、全面从严治团的动力、举措和成效，团结带领广大青少年以昂扬姿态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共青团中央

2022年3月31日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

(2022年1月25日共青团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8日发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共青团改革和建设，对从严治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各级共青团着力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融入党的建设整体格局，全面加强团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取得了成效，积累了经验。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部署，系统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更好履行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紧扣共青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和工作主线，锚定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目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制度建设为支撑，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团，为提高新时代共青团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提供有力保障，更好地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建功立业。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重大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团的重要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从严治团的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守正创新。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力量，弘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优良传统，继承和发扬管团治团的历史经验，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系统构建全面从严治团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团制度机制，开创全面从严治团新局面。

——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突出问题，聚焦部分团干部机关化行政化倾向、一些团员先进性不够明显、不少基层团组织政治功能发挥不够充分和部分领域组织覆盖不足等问题，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较真碰硬不够坚决等短板，对症下药、精准发力。

——坚持严实标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团员队伍建设提出的严和实的重要要求，学习全面从严治党的经验，坚定向党看齐的决心，鲜明树立严的标准，系统构建实的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分类施策。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团的工作重点及标准，针对不同层级团组织、不同岗位团干部、不同年龄段团员，突出政治标准、把握成长规律、照顾青年特点、注重方式方法，正确处理严管和厚爱的关系，促进全面健康发展。

（三）工作目标。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健全管团治团的基本制度体系，团干部思想、能力、作风明显提升，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更加彰显。进而通过持续努力，全面树立新时代共青团清新形象，把各级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铸牢全面从严治团的政治灵魂

政治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团的灵魂。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始终恪守“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坚持与党同心、跟党走，切实履行党赋予的政治使命。

1.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始终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政治责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时时对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要求，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健全台账管理和督查督办机制，确保党中央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始终在党和国家事业的大局下思考，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净化团内政治生态。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自觉接受巡视巡察，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重点机制 1】 关于共青团中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督查督办机制

制定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办理办法，完善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工作流程。加强过程督办，改进台账管理，强化监督问责，形成传达及时、主责明确、举措清晰、协同顺畅、反馈高效的工作链条。

2.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团。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核心业务，提高团的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效，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学习机制，带动全团强化政治理论修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深入实施理论宣讲制度，推动团干部上讲台、讲党课团课常态化，团的专挂职干部每人每年至少 2 次面向基层团干部、团员青年开展宣讲。发挥中央团校对地方团校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加强各级团校建设，创新办学体制机制，聚焦团干部教育培训主责主业，打造党在青年工作领域特色鲜明的政治学校。

【重点机制 2】 关于“第一议题”学习机制

团的各级领导班子将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及时跟进、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重要要求。

【重点机制 3】关于推动团干部上讲台的工作机制

修订完善《团干部上讲台工作实施办法》，以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实践要求，进一步明确团干部上讲台的内容任务、考评机制和资源保障，提高团干部理论宣讲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

3.全面加强共青团机关党的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落实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正风肃纪，打造政治忠诚的模范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规范对下级团组织的双重领导，适时派员列席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完善上级团组织与直接领导下级团组织的党组织关于青年工作重大事项的沟通机制，指导帮助下级团组织做好党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依据党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团内有关规定，加强团组织向党组织、下级团组织向上级团组织的请示报告，确保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团内得到坚决贯彻。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常态化开展青少年工作领域风险研判和排查，定期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汇报，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重点机制 4】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认真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各级团组织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请示、报备相关事项，同时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层层压实责任。

【重点机制 5】关于派员列席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机制

推动全团一体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共青团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团中央派员列席省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试行）》，适时派员列席省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推动省、市两级团委出台列席下级团委民主生活会的制度机制，逐步实现派员列席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全覆盖。

【重点机制 6】关于青少年宣传思想引导平台综合阅评机制

围绕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坚持党管媒体、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严问责。对各级各类团属新闻媒体、出版单位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强管理，对其发布内容开展巡查、审读、评议，印发阅评专报，提示问题风险，推动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追究，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二）坚持以提升组织效能为重点，抓团组织建设从严

团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团的具体载体。着力加强共青团组织体系建设，优化团的领导体制机制，规范基层团组织建设，持续提升组织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建设党领导下走在时代前列、走在青年前列的马克思主义青年政治组织。

4.有效履行团的领导机关职能。优化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人员结构，提高基层一线人员比例，进一步提升代表广泛性和工作参与度。健全团的各级委员会、常委会、专委会工作制度，拓展团的专委会职能，推进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设，深化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工作机制，夯实团的委员和代表履职平台。明确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具体职责，完善决策机制，强化决策执行，注重基层导向，加强工作协同。加强对直属单位和团属社团的管理。

【重点机制 7】关于加强团中央委员会建设的工作机制

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系统总结群团改革以来团中央加强委员会、常委会建设实践成果，对团中央委员

会、常委会的组织和成员、工作职责、组织原则、运行机制、自身建设等作出规定，提升团中央委员会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重点机制 8】 关于推进“一专一站两联”建设的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以市级以上团的专门委员会、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设为重点，以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为牵引，建设横向覆盖各个领域、纵向联通各个层级、普遍联系团员青年的工作格局体系，全面提升“一专一站”建设率、代表委员进站率、履职活动参与率、“两联”机制落实率，推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发挥政治功能，实现整体活跃。

5.规范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大抓基层，巩固传统领域基层团组织建设，抓牢学校这一关键领域，拓展系统行业团建，持续扩大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团组织覆盖，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应建尽建，构建纵横交织、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下大气力推进城市街道社区团的建设，针对团员群体分化、高频流动等特点，创新团的基层组织形态、组织载体和活动方式，灵活设置团的组织，努力扩大有效覆盖。规范组织设置运行，依章依规设置团的基层委员会、团（总）支部委员会和派出机构，进一步理顺属地和行业系统基层团组织隶属关系。定期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软弱涣散团组织整顿。创新基础团务管理方式，优化“智慧团建”，探索为支部“赋能”途径，激发支部活力。

【重点机制 9】 关于开展基层团组织“对标定级”的工作机制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定期开展基层团（工）委和团（总）支部“对标定级”，重点评价支部班子建设、团员管理、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作用发挥等方面，分五个等次进行评星定级，指导基层团组织加强建设、规范运行，对组织设置不规范、换届不及时、班子长期

不配备、隶属关系不清晰、工作机制不顺畅等突出问题进行及时整顿。

6.改进组织运行管理方式。完善项目化管理模式，以项目为载体，加强过程管控，确保工作有目标、有标准、可度量，提升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扁平化工作机制，推动工作信号、资源、方法、力量直达基层，确保团组织内部步调一致、协同一体、运转流畅。构建社会化工作格局，改进组织动员方式，破除行政化思维定式，完善全团联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机制，提升组织整体效能。加强绩效管理和跟踪问效，分级建立重点工作督查督导机制，定期针对全团重大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专项任务，开展抽查检查评估，指导推动工作落实。改进会风文风，加强统筹管理，严控发文发函数量，提升办文办会效率，确保工作信号集中有力，切实为基层减负。

【重点机制 10】关于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督导的机制

围绕全团重大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专项任务，重点针对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建立分级督查督导的工作机制。由上级团的领导机关牵头，调动基层工作力量共同参与，形成比学赶超、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7.协同推进青联、学联、少先队管理从严。持续优化青联委员来源和结构，不断增强委员的广泛性、代表性；规范青联组织换届工作，严格执行涉及全委会及常委会等会议相关事宜、人事安排、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向上级青联组织报告报备程序；强化青联委员作风建设和言行约束，加强对委员的思想引领、履职考核，完善委员梯度选拔、动态调整、监督惩戒和退出机制，全面提升委员的政治觉悟、组织意识和社会形象。突出学联学生会的服务职能，从严管理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完善遴选机制，加强日常教育管理，改进工作作风，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官僚气等倾向；依规及时处理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的学生会工作人员，追究团委和学联有关人员的失管责任。夯实全团带队职责，健全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健全少先队辅导员管

理、培养、考核和激励机制，始终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

【重点机制 11】 关于青联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

严格执行《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各级青联组织涉及全委会及常委会等会议相关事宜、人事安排、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按程序向上级青联组织报告报备，征得同意后执行。各级青联组织对下一级青联组织的请示报告、报备事项及时批复，同时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

【重点机制 12】 关于压实共青团和学联对学生会组织指导管理责任的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压实地方团委、地方学联、学校团委的工作职责，强化对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团干部、学联日常工作机构干部的责任追究。参照做好职业院校、中学等重点领域学生会的指导管理。

8.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各级团组织和团属阵地主动面向社会公开办公地址、服务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重点工作项目、重要工作安排等重大事项。探索建立青年评议机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把青年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团组织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维护组织形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先队组织形象标识和礼仪管理规范，坚决制止侵犯、损害组织公共形象的行为。

【重点机制 13】 关于共青团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明确信息公开主责部门，形成责任清晰、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和公开时限，在信息发布前完成合规性、保密性审查。持续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重点机制 14】 关于开展青年评议的工作机制

坚持青年导向，通过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网络互动等方式，面

向青年问计问策。以基层一线青年为主体，对团的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改进工作、评价干部的重要参考。

（三）坚持以强化政治能力和作风建设为重点，抓团干部队伍管理从严团干部是全面从严治团的“关键少数”。

始终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干部提出的系列重要要求，改革完善团干部的选拔、培育、管理、使用机制，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团干部队伍。

9.严管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重在强化干部事业心和职业精神，涵养理想主义情怀。从严选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严格专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完善挂兼职干部选配管理机制，真正把知青年、懂青年、爱青年工作的人吸纳到共青团工作者队伍中来。健全依规协管团干部的机制，积极争取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支持，保证各地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配备不低于编制的85%，并尽量减少抽调团干部长期从事本职业务以外的工作。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干的培训内容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团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改革考核评价机制，突出政治标准，探索建立团的领导机关干部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县级团委书记履职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使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引导干部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建立团干部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团干部问责和监督执纪机制，对履职不力、作风漂浮的干部，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追责。

【重点机制 15】 关于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机制

健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下级团委领导班子协管职责的机制，加强与地方党委组织部门的日常联系沟通，配合做好下级团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落实落细协管工作职责。推动配齐配强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干部，确保整体配备率保持较高水平。

【重点机制 16】 关于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准确把握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定位和作用，深化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干的培训内容体系，加强阵地建设，涵养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大课程、教材开发力度，健全培训保障机制，提高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重点机制 17】 关于团的领导机关干部绩效考核工作机制

深化实施《团中央直属机关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示范带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建立干部绩效考核机制，将政治素质考核放在首位，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全团重点工作，设置年度关键业绩指标，加强绩效管理和考核，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树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

10.建强团的基层骨干队伍。重在强化责任心和岗位意识，增强履职能力。从严选配团的基层骨干，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明确基层团组织书记选任标准，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基层团组织书记必须由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担任，且一般应工作满一届或不少于 2 年。规范基层骨干培训，制定基层团干部教育培训指导大纲，研发标准化课程，加强任职培训和任期轮训，着力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开展履职考核评价，深入落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推动建立“双述双评”考核机制，注重体现激励约束，年度评价结果向被考核团组织的同级党组织通报。

【重点机制 18】 关于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推动基层团组织建立完善“述学、述职”与“上级考评、团员评议”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对照工作责任目标开展年度工作评价。注重将评议结果与基层团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奖惩和选拔任用挂钩，评价结果区分不同等次反馈同级党组织。

11.改进团干部作风。重在祛除“官本位”思想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锤炼严实作风，激发自我奋斗精神。持续开展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团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事业观，始终做到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培育和弘扬团内良好政治文化。深入实施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注重提升工作实效，纳入干部考评体系。

【重点机制 19】关于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的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督促团的各级领导班子带头模范遵守、作出表率，带动各级团干部经常对照、自觉执行。结合团内联片挂点、专项督导等工作，定期检查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对于违反规定的团干部坚决严肃处理，加大通报力度，切实在全团树立清风正气。

【重点机制 20】关于深化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的工作机制

以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团中央机关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的实施方案》为示范，深化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联系基层、干部联系青年的工作机制。推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干部通过理论宣讲、交流谈心、调查研究等方式，切实走近青年、为青年办实事。联系青年情况作为干部评先奖优的重要条件。

（四）坚持以先进性建设为重点，抓团员队伍管理从严

团员是全面从严治团的主体。立足为党源源不断输送新鲜血液的政治高度，加强团员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着力培养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的团员队伍。

12.提高团员发展质量。严格入团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立入团综合评价标准，严格落实少先队推优入团相关规定，健全落实积分入团、评议入团制度，严把“入口关”。优化规模结构，坚持“县域统筹、市域补充、省控总量”的原则，保证组织覆盖、保持合理团青比。规范发展程序，修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优化完善入团流程，确保各环节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严肃工作纪律，常态化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处置。

【重点机制 21】关于规范团员发展的工作机制

修订并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社会领域发展团员力度，保持合理团青比。严格团员发展工作纪律。制定新时代发展团员工作手册，推动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13.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对团员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及时组织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经常性组织开展“四史”学习，帮助团员树立家国情怀、抵御个人主义和功利主义。严肃团内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坚持政治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和主题团日形式。规范开展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团内仪式教育。加强“学社衔接”，做好经常性团组织关系转接，提高流动团员管理质量。加强学生团员档案的管理和转接，推进团员档案与学籍档案同管理、同保存、同转接。严肃团员纪律要求，健全组织处置制度，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团员、违法犯罪团员，保持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重点机制 22】关于共青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工作机制修订并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聚焦当前团内政治生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基层团组织严格落实团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发挥实践育人优势，切实提高组

织生活质量。

14.发挥团员模范作用。教育引导团员发扬创先争优、永久奋斗的精神品质，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岗位建功作为彰显团员先进性的重要载体。聚焦党的工作大局，完善实践教育机制，建立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常态化报到机制，深化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和“三下乡”、“返家乡”等项目实践育人功能。深化团员先进性评价激励机制，推动团支部每年制度化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实现团员先进性作用可量化、可评估、可检验。健全团内荣誉激励机制，加强团员分层分类激励，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强化培养过程，积极向党组织推荐输送新生力量。

【重点机制 23】关于团员先进性评价和阶梯式成长激励的工作机制

普遍落实《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和《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试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推动团员青年学有标尺、行有所依、评有依据，构建以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等为主要方式的激励机制，完善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与时俱进加强新时代团员先进性建设。

【重点机制 24】关于共青团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积极争取党组织制度层面保障，在各领域青年入党流程中主动作为，明确团组织在其中的工作职责和载体。严抓规范程序流程，高标准、高质量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人才。加强对推荐对象的全过程教育培养，积极配合党组织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五）坚持以制度体系构建为抓手，强化全面从严治团的制度保障

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团的保障。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团

章为根本依据，系统推进团内规章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

15.加快规章制度建设。制定规章制度建设规划，学习党内法规建设原则和经验，坚持整体推进与急用先行相结合，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务实管用的原则，按照统筹“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的建设思路，系统构建覆盖团员、团干部、团组织的团内制度体系。研究出台团内规章制定条例，着眼提升科学性、规范性，注重与党规党纪、法规法纪的有序衔接，规范团内规章制定工作。

【重点机制 25】关于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内制度规划

坚持整体推进与急用先行相结合的原则，用 5 年时间，构建体现全面从严要求、紧扣治团关键环节，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团的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管理、团员队伍管理各领域，涵盖教育、管理、监督、执纪、问责全链条，由基础性制度、主干性制度和执行层面制度共同构成的，整体框架清晰、相对精干紧凑的团内制度体系。

【重点机制 26】出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坚持教育为主、慎重处置的原则，针对出现违纪情形的团员、团干部、团组织，明确团纪处分工作原则、处分种类、处分程序以及运用规则，进一步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组织。

16.从严抓好制度执行。强化各级团干部的制度意识，督促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在全团形成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的良好氛围。从严推动工作制度落实，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采取调研、抽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切实保障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三、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团的各级领导班子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团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项工作的领导，每半年应专题研究 1 次全面从

从严治团工作。团的各级领导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为全面从严治团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点环节直接把关、重要事项直接督办。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明确专责部门承担日常工作统筹以及对团干部、基层组织和基层骨干、团员的执纪工作。基层团组织要切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原则上团的基层委员会、团（总）支部应配备纪律委员。

2.注重工作统筹。各级团组织要自觉把推进全面从严治团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部署中，积极主动争取各级党组织的指导和支
持。要统筹推进全面从严治团与共青团改革，把增强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要协同做好青联、学联、少先队纪律管理工作。

3.强化督导落实。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要把全面从严治团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持之以恒、抓好抓实。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并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工作节奏、任务举措和责任清单，确保工作可检验。建立全面从严治团逐级督导机制，跟踪评估问效，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加大对下工作指导力度，确保全面从严治团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2年1月25日共青团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8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加强团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团中央委员会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第三条 团中央委员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政治上、思想上、能力上、担当上、作风上、自律上强,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四条 团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准政治方向。

(二)坚持高举理想信念的旗帜,加强对青年的政治引领,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

(三)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以青年为中心,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正确集中。

(五)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的要求。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团,做到政治上要严,团的干部队伍建设要严,团员队伍建设也要严。

第二章 组织和成员

第五条 团中央委员会由团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 5 年。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团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团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人选应当集中各方面、各层次团的专职、挂职、兼职干部骨干和少先队辅导员、团员中的优秀代表,信念坚定、政治过硬、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基层和一线委员、候补委员一般不低于委员、候补委员总数的 50%。团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死亡、丧失国籍的,其委员、候补委员的职务自动终止。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或者团籍、受到留党察看或者留团察看以上处分的,其委员、候补委员的职务自有关决定作出之日起终止,并按规定撤销。团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组织领导干部因自行卸免、自动终止、受处分撤职等情况出现空缺时,应当进行替补,替补人选一般应当是接替被替补委员原任职务的人员。其他委员出现空缺时,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在必要时,经报请党中央同意,可以代表会议或者委员会全体会议形式,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

第六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会)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选举第一书记 1 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常委会中,基层和一线委员一般不低于常委总数的 25%。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是团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机构,研究推进本领域团的工作。

第八条 团中央直属机关是团中央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同时承担

全国青联、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秘书机构职能。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在团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团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讨论和决定团的全局性重大问题。

(三)召集团次全国代表大会或者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四)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和书记处工作报告或者专项工作报告。

(五)选举书记处第一书记、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

(六)决定替补、递补团中央委员会委员;批准辞去或者决定免去团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建议改组或者解散下一级团组织;决定或者追认给予团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团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决定终止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权利。

(七)决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变动。

(八)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第十条 在全会闭会期间,常委会行使团中央委员会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召集全会,研究提请全会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组织实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会决议、决定。

(三)讨论和决定全团重要工作事项。

(四)决定给予团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团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待召开全会时予以追认。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在全会和常委会闭会期间,团中央书记处行使委员会

职权,并负责事关全团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二条 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团中央委员会按规定及时向党中央委员会请示报告有关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团中央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全会、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

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改变决定前必须认真贯彻,不得有任何推诿、抵触或者变相抵触言行。

第十四条 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其他委员监督。

第十五条 团中央委员会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代表团中央发表的讲话、报告和出版的文章、著作,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或者书记处批准。

团中央委员会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集体决定精神。

第十六条 全会、常委会会议具体内容及研究讨论情况,除会议决定可在一定范围内传达或者公开发表的以外,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

第五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团中央委员会及其常委会按照集体决策、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全团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全会、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团中央委员会及其常委会作出重大决策,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八条 全会每年至少举行 1 次,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一般由常委会或者团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确定。

全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团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团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书面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团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必须由全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全会闭会期间,可以先由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会时予以追认。

第十九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委托书记处其他同志主持。

会议议题一般在征求常委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提出,书记处集体讨论确定。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书面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二十条 团中央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

议。

第二十一条 全会、常委会会议情况应当及时向全团通报,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文件,宜公布的应当及时公布。

第六章 自身建设

第二十二条 团中央委员会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第二十三条 团中央委员会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二十四条 团中央委员会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直接联系所在地区、所在领域的本级、下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不少于 10 名,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 1 个。

进入团中央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每年应当至少参加 1 次专门委员会调研。

进入县域团代表联络站的委员、候补委员,应当按要求做好团员青年联系服务工作、担任少先队辅导员。

第二十五条 团中央委员会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应当按要求参加团中央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对无正当理由届内 2 次未参加全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由团中央组织部约谈,并通报所在单位和省级团委;3 次未参加全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应当按程序免去其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团中央委员会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围绕中心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书面材料,会前提交大会工作机构,并按照会议安排进行书面发言、重点发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1月21日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22年1月25日共青团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8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团章和其他团内规章,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组织,保障团员民主权利,教育团员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的各项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团的各项部署。

第三条 团章是治团的总规矩。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条 团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团。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

落实到对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团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团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团组织和团员。

(三)实事求是。对团组织和团员违犯团纪的行为,应当以团章、其他团内规章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团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团组织集

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团组织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团组织必须执行。

(五) 教育为主、宽严相济。对于违犯团纪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根据其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违纪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做到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团纪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团组织和团员。

第二章 团纪处分种类及责任区分

第六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团内职务;
- (四)留团察看;
- (五)开除团籍。

保留团籍的党员在接受党纪处分的同时,进行相应团纪处分。

第七条 对于违犯团纪的团组织,上级团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团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团组织,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向其同级党组织建议予以改组或者解散;无同级党组织的,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可直接予以改组或者解散。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团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团组织中的团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参加新的组织过团的生活;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犯团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团员或者团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团干部。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九条 团员受到警告处分六个月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团内提升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条 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团员由团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团内职务。由党组织任命的应建议党组织进行撤销。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团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团员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半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者一年。对于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六个月的团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团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六个月留团察看期限。留团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团员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其团内职务自然撤销。受到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恢复团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

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团员受到开除团籍处分,原则上不能重新入团。

第十三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含留团察看)处分的,团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团员受到团纪处分,当年教育评议等次不能评定为“优秀冶,并取消当年团内评选表彰资格,二年内不得推荐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三章 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十五条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反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

(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歪曲团的历史的;

(三)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言行的。

第十六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七条 对信仰宗教的团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团组织帮助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在国(境)外或者在涉外活动中,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九条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或者团组织作出的重要决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团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或者其他权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漠视、脱离青年,其言行损害团组织形象,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利用团员发展、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名额分配、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缴、侵占挪用等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团属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宣传舆论阵地,管理不善、把关不严,发表或者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面临党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畏惧退缩、临阵脱逃,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不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不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不管理团籍、团员档案、组织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团组织在团内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下级团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团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团主体责任,给团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其他违反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

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

第三十四条 团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 (一)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 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 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团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团组织加强教育管理,视具体情况给予团纪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作出。

第三十六条 团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应当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团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团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五章 团纪处分运用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 在组织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 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未满 18 周岁团员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减轻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犯团纪情节本应适用警告处分,但初次违纪或者未满 18 周岁违纪的,免于团纪处分,本着教育为主的原则,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

(四) 违纪受到团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

(五)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团干部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视情节从重处分。

第四十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团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团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一般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由其所在基层委员会上报至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给予团纪处分。其中,给予开除团籍处分的,须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作出决定,并上报至团的省级委员会核准。

第四十三条 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在一个月內转递,不得扣压。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不当利益,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收回或者纠正。

第四十五条 团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內向受处分团员所在团组织中的全体团员及其本人宣布。执行团纪处分决定的团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內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团组织报告。

第四十六条 受到警告及以上团纪处分的,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未满 18 周岁团员的团纪处分记录应当妥善保管,未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第四十七条 对违犯团纪的受理、核实、审查、情节认定、处分建议等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组织部门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团纪处分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

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注：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来源：中国共青团网，<https://www.gqt.org.cn/documents/zqf/202203/P020220301571541046193.pdf>，2022年3月1日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和〈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和《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来源：中国共青团网，<https://www.gqt.org.cn/documents/zqf/202204/P020220401410074095819.pdf>，2022年4月1日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的通知，来源：中国共青团网，<https://www.gqt.org.cn/documents/zqf/202201/P020220130550347798202.pdf>，2022年1月30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来源：中国共青团网，<https://www.gqt.org.cn/documents/zqf/202201/P020220130552633959358.pdf>，2022年1月30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通知，来源：中国共青团网，<https://www.gqt.org.cn/documents/zqf/202201/P020220130551719505254.pdf>，2022年1月30日

